

债券代码：148123.SZ
债券代码：148124.SZ

债券简称：22 盐港 G1
债券简称：22 盐港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2 盐港 G1”）、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2 盐港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东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彪

（二）人员变更及依据

根据《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现由陈彪同志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东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陈彪，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17 年 3 月至今任深

圳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海港大厦 21-26 楼

电话：0755-25291257

传真：0755-25290161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 盐港 G1”、“22 盐港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